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七二號

據符璋劉紹寬等纂修影印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浙江省

平陽縣志 (一)

5611/0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七二號

據符璋·劉紹寬等纂修影印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浙江省

平陽縣志 (二)

5411/08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七二號

據符璋·劉紹寬等纂修影印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浙江省

平陽縣志

(三)

3411/08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壹一版

平陽縣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三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平陽縣志
九十八卷

楊以愈撰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樂成

敘

紀載鴻編國史方志是已魁儒碩士動色於茲同一書也出於眾手者似易而實難及其成也每病其雜出於一手者似難而實易及其成也始服其精作述之家知之謔矣近世修史開局分纂號曰官書自唐修晉書以後類然其視私家一人所撰無論上擬馬班陳范即降而求如荀悅袁宏李延壽歐陽修李燾曾有追蹤而繼躅者乎然則官修不如私修眾手不如一手徵之故籍斷斷然也惟志亦然其通志禹域如括地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者無論矣其分志一隅大而潛說友之咸淳臨安志周應合之景定建康志范成大之吳郡志小而康海之武功縣志韓邦靖之朝邑縣志以逮近人章學誠之志和州亳州永清天門李兆洛之志鳳臺悉數之而難終何一不成於一人其開雖不無借助他山而主

平陽縣志

卷首

敘

一

其要者必非分出審是則凡膺絕職之任者其所取法何去何從有不待畢其詞矣雖然其如勢有萬不能行於今日者何不獨難其人也又難其資也史非所論郡縣志修志之資不出官款即出地方公款或紳富募捐修志之人不由官聘即由公聘從未聞獨任其資者如是則不能不成於眾手者勢也亦理也有見諸者曰志之成於眾手而詳核雅潔可傳者雖未泛覽度亦不少即如史家一編豈非成自眾手何以懸日月而不刊乎則應之曰通鑑一書成者三人三人者誰劉歆劉恕范祖禹是也其才學識皆並溫公且由溫公薦舉而後出此更由溫公攬其大綱一列一范豈易求之後世二百九十三卷之巨集付之三人並不為難豈若後世史職總裁總纂協纂分纂每一書必列數十百人哉人多職反不舉至有一人而占兩傳如元史者豈不怪哉且帝魏一事事

之大者劉恕以蜀擬東晉請紹正統溫公不從恕亦不固爭縱有同列三人竟如蔡邕之獨斷絕無僅有之事更豈能望之後來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必不得已以主者得人為先變而通之雖官書也而以私書之法行之雖眾手也而以一主之制出之居其實而避其名分纂必聽命於總裁如是其庶幾乎此萬不得已之數也乃不期於今平陽縣志得之夫天下事無鉅細無一不日趨敝壞不乘其敝而救之則其事非至於盡革不可然敝不極每不知革革之不得其道又不加姑沿其舊之為愈或沿或革之難協其宜治事然著書然此又從事史與志者之必競競焉出乎官修私修眾手一手規畫之外者平陽舊志為乾隆戊寅年邑人張南英最後所纂書本簡陋又歲閱百六十餘年代遠事湮官斯邦者未遑念此而士紳營營每地措意辛亥以後國體變更不有成書文獻

平陽縣志

卷首

敘

二

陸地乙卯之歲邑士王君子澂劉君次饒始議重修所訂如夏克庵周井應鮑公素諸君皆一邦之彥設局於校士館議定而王君以正編纂推余與劉君任之其體例門類先已定於劉君及諸君劉君素服膺章實齋書又兼綜各家不暖昧一先生說以自膠柱與余持論多合又為故訓導錢塘吳承志故戶部瑞安孫詒讓高足淵源有自學行並優所約諸君一皆沉澗故余絕無異同乃局甫開遽以公款為人挪用暫行停辦告余於是謀食他方全局搖搖方謂頭白汗青將如子元所言乃不意四三年後竟哀然刊成巨帙聞諸君皆累年不支脩脯而劉君尤始終不懈卒底於成於極艱窘危疑時以一身繫一邦百數十年文獻絕續之任其功願不偉哉志凡五十九卷始輿地迄雜志為門十六分併取捨詳劉君序綜而論之有四善焉一體例之善列學校為專門併物產於

倉貨倉儲運餉賑附焉而鹽法別釐爲卷山水皆實敘或自源
及委或自委窮源不規樞禹經班志如吳氏纂本之泥古一搜羅
之善宋章慰劾韓侂胄疏國史失載義烏黃文獻潛跋尾亦佚而
得之白沙章氏譜中至有關係金石一門明以後題橋不與尚有
二百十一件之多拓本盈几岷巖廢冢甕蠟無遺一考據之善補
正舊志者無論矣統志省府志有沿譌者隨條辨明孫氏溫州經
籍志最稱精核糾其謬處不止一條浙江水陸道里記亦然其於
歐乘補歐海軼聞歐海遠珠各書所援引皆嚴爲別擇不同書抄
一敘述之善人物志各傳多合數人之家世行誼類從爲篇例本
馬班篇末論斷語多激射援古刺今知縣黃梅一案分見各門炯
戒昭然不嫌其復具此四善而歸於核實有用一革方志挂漏猥
雜誣罔矜銜之敝有議其太詳者不知方志爲國史粉本非詳不

平陽縣志

卷首

三

可不聞國初朱彝尊近代朱一新諸先生之言乎敢不求詳以簡
陋爲臧拙乎其中沿革尙有應詳而不詳者非不欲詳也書闕檔
失耳目所限欲詳不能卽至近十年中尙有所遺此則事之無可
如何局內之艱難語局外成書如此殆所謂化官爲私合衆爲一
者卽未知於潛周范諸志何如而揖讓於章李間非但無愧色已
也使余弄翰自問萬不及此劉君以序見屬爲紀其始末梗概及
管蠡之見且得挂名簡端爲深幸焉歲次壬戌子月西江符璋值
叟識於永嘉萬邸

序

周禮地官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應以辨其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憲以詔辟忌以知地俗此二職掌即後世地志之權輿也夫欲制治其地而不識其形勢不辨其物生不諳其故事不悉其風俗雖欲治而未由余始來平陽即訪求其志書則修自勝清乾隆時已百數十年矣其新者尚未畢聚乃不數月而劉君欽饒以新志進見示且乞為序余披閱之視前志增三之二卷首有宜黃符君序稱其書具有四善而歸於核實有用一革方志挂漏猥雜誣罔矜銜之敝其言誠善矣而余所取者以為有合於周官之古誼一曰道地圖前志與圖簡畧不紀方里今志採浙江水陸道里記為藍本而河流山脈測驗加詳山水記載綱目且舉水利因革分鄉撰述古所稱山川能說

平陽縣志

卷五

者無逾於是是所謂詔地事也一曰道地應夫辨物原生美惡俱紀不僅為地應也故尚書大傳云問其土地所生美珍怪異山川之所有無此即其事今志之紀食貨於前志所載貢賦物產之外博稽詳攷鹽務為一邑要政興革利弊具載頗末其他茶礬燒造酒於糖絲之屬稅所及莫不備紀而動植之為人害者悉著錄焉所謂地應非歟是所謂詔地求也一曰道方志鄭注說志為所識久遠之事若魯有大庭氏之庫蔽之二陵則今志之古蹟是矣然外史掌四方之志即此方志鄭注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則即為國史矣今志所載典章文獻莫不該具於是所謂詔觀事也一曰道方憲鄭注以方憲為言語諱惡此指一端而言其實風俗美惡皆在所紀今志風土一門備詳禮俗而於惡俗之宜改革者尤反覆致意焉非所謂方憲歟是所謂知地俗也有此

四誼然後此書可以觀古可以通今可以臨民可以出政而真為核實有用之書矣劉君長於考據之學其引證諸書非惟統志及直省府州縣志多所糾正即宋金元明諸史事稽其同異辨其謬

關者不一而足若夫體例之善其所發凡例及諸小序所言致多精審不僅如符序所云者劉君自言此書或譏為詳古畧今此書言也志紀一方掌故非通古今何以為志若如所言則今時綠營制廢武備一志可以盡刪矣然則宋明以來海陸防制何藉以攷乎今時祀典惟存文廟關岳而社壇以下皆廢秩祀一目可以不必矣然則民間神祀之俗何從而稽乎況今民國初立政制屢更旦夕輿廢即分今古若一據今畧舊則朝筆夕削豈復成書且何從以稽沿革乎劉君又言今之修志者自清以前斷代為書民國以後別撰新志以新舊政制每相懸絕通合為一曩枯為難余謂此又不然歷朝制度每有異同辨異統同編纂者自可立例苛縣制不廢則前後時代自應通合成書若憚於制裁斷代紀述乃苟簡操觚而已非著書之正式也劉君又言新志稍繁將別約成一編雖不如朝邑武功之簡要而事增文減當視前志更少篇帙自憾精力不逮未能成書應俟後人為之余謂縣邑之志未有數十年而不續修者其後人之識能突過前人則書勝於前若其識不逮則增刪而壞者亦有之矣劉君力能自為則亟為之如其不能則指授他人以為之較之數十年後任人刪削失其作者相勝多矣此尤願為劉君勸為之也劉君同事有周君井廬夏君克庵鮑君公素聞其編纂之時謙採訪之不詳扁舟載書且筆硯俱歷各鄉河流窮源竟委至於橋梁碑碣山嶺水涯編摩推搨不憚勞悴其參攷諸書自瑞安孫氏玉海樓書藏外江浙各圖書館及閩

平陽縣志

卷五

序

之函芬樓書藏得偏觀而盡識之經費不繼則王君志激力任籌
備諸君皆不支薪給續纂數年始得成書而剞劂滯淹克庵又致
手民於家躬爲督率期年乃始藏事然則二三君子之於此書可
謂專且勤矣今志成諸君皆老壽健在豈非鄉先哲之靈有以默
相之乎後之讀是書者持吾所舉周官古誼以求之其裨益於政
治匪淺又何古今繁簡之斷斷云中華民國十有五年三月知平
陽縣事沈陳聚

平陽縣志目錄

卷首

序 職務姓名 凡例

卷一 輿地志一

古星野 晷度 北極出地圖 晝夜時刻表 全縣地圖

及各分圖

卷二 輿地志二

沿革表

卷三 輿地志三

山川上

卷四 輿地志四

山川下

卷五 建置志一

縣治坊巷表 舊鄉都表 今鄉都村莊表 疆里

卷六 建置志二

城池 廢城堡垣 公署 廢廳署館垣

卷七 建置志三

水利上

卷八 建置志四

水利下

卷九 學校志一 舊制

縣學

卷十 學校志二 新制

書院 社學 義塾

卷十一 學校志三 新制

勸學所 教育局 各小學校

卷十二 食貨志一

田賦 外賦

卷十三 食貨志二

倉儲 糴運 蠲賑

卷十四 食貨志三

鹽法 商稅

卷十五 食貨志四

物產上

卷十六 食貨志五

物產下

卷十七 武衛志一

歷代兵制 元 明兵制沿革及營寨烽墩等表 清兵制沿革及臺寨口址等表 兵餉 馬政 軍械 教場等表 附哨巡海汛 海防備考

卷十八 武衛志二

巡簡 宋 巡檢司 明 清 警察 清 民國 兵事

卷十九 風土志一

氣候 民族 職業 土習 民風 歲時

卷二十 風土志二

禮俗 莠習

卷二十一 風土志三

善舉

卷二十二 職官志一

縣職 學職 武職 表元

卷二十三 職官志二

表明

卷二十四 職官志三

表清 民國

卷二十五 職官志四

明衛所員名表 清武弁員名表 警察員名表

卷二十六 職官志五

名宦列傳 縣職

卷二十七 職官志六

名宦列傳 學職 武秩 留積

卷二十八 選舉志一

平陽縣志 卷首 目錄

表宋

卷二十九 選舉志二

表元 明

卷三十 選舉志三

表清

卷三十一 選舉志四

通籍廣記 學校畢業名表 高等以上 諮議局 省會議會

縣議會 教育會 商會 農會

卷三十二 人物志一

宋

卷三十三 人物志二

宋

卷三十四 人物志三

宋

卷三十五 人物志四

宋

卷三十六 人物志五

元

卷三十七 人物志六

明

卷三十八 人物志七

清

卷三十九 人物志八

清

平陽縣志 卷首 目錄

卷四十 人物志九

孝義 藝術 方技 堪

卷四十一 人物志十

外徙 流寓

卷四十二 人物志十一

列女

卷四十三 人物志十二

列女

卷四十四 人物志十三

列女

卷四十五 神教志一

神祀

卷四十六 神教志二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寺觀 禮拜堂

卷四十七 神教志三

神蹟列傳 仙釋列傳

卷四十八 經籍志一

經史

卷四十九 經籍志二

子

卷五十 經籍志三

集

卷五十一 經籍志四

集 外編

五陽縣志 卷首 目錄

卷五十二 古蹟志一

名蹟 第宅上

卷五十三 古蹟志二

第宅下

卷五十四 古蹟志三

雜物 邱墓 坊表

卷五十五 金石志一

晉 齊 梁 後晉 宋 元

卷五十六 金石志二

明

卷五十七 金石志三

清 補遺附

卷五十八 襍事志一

耆壽 祥異

卷五十九 襍事志二

紀遺

卷六十

補遺 正誤

卷六十一

考異

卷六十二

考異

卷六十三 文內一

制詰 奏狀 諭誠 論說

卷六十四 文內二

碑記

卷六十五 文內三

序 跋

卷六十六 文內四

贈序 書

卷六十七 文內五

墓誌銘

卷六十八 文內六

墓誌銘 傳狀

卷六十九 文內七

謚議 祭文 頌賦 祝文

卷七十 文內八

詩一

卷七十一 文內九

詩二

卷七十二 文內十

詩三

卷七十三 文內十一

詩四

卷七十四 文內十二

詩五

卷七十五 文內十三

詩六

平陽縣志 卷首 目錄

卷七十六 文內十四

詩七

卷七十七 文外一

制誥

卷七十八 文外二

奏狀 說

卷七十九 文外三

書

卷八十 文外四

碑記

卷八十一 文外五

碑記

七

卷八十二 文外六

碑記

卷八十三 文外七

序

卷八十四 文外八

序

卷八十五 文外九

題跋

卷八十六 文外十

贈序

卷八十七 文外十一

墓誌銘

平陽縣志 卷首 目錄

卷八十八 文外十二

墓誌銘

卷八十九 文外十三

墓誌銘

卷九十 文外十四

墓誌銘

卷九十一 文外十五

墓誌銘

卷九十二 文外十六

墓誌銘 塔銘

卷九十三 文外十七

傳狀

八

卷九十四 文外十八

哀祭 頌贊 銘 引 賦

卷九十五 文外十九

詩一

卷九十六 文外二十

詩二

卷九十七 文外二十一

詩三

卷九十八 文外二十二

詩四

重修平陽縣志跋

邑志自清乾隆二十三年纂修至今百六十有八年矣不佞與

李陽縣志

卷首

目錄

九

一二

二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所手定焉開局三載禁煙款用漸告罄陸知事維李爲請於
省長附徵田賦兩年爲修葺資不敷則志激先備貲以繼不佞
與克庵拙中自具筆札供役廣續七載始得竣事計成志六十
卷文徵三十六卷其攷異數卷別附於後此十年中不佞諸人
以生事之累不能無曠日之憾顧猶得以衰朽之年無用於世
優游以竟其業不可謂非幸事也書成視前志增三之二誠知
其繁蕪寡要然不佞論志竊有與前人異者昔人論志皆以史
例相況不佞則謂一國之史以史函志方隅之志以志函史蓋
志本史之一部地志又諸志之一部後人畫疆爲志拓而廣之
地輿而外職官選舉以及人物列傳悉納其中所謂以志函史
矣其尤有不同者史書斷代而不爲疆域之圍志書分疆而不
爲時代之限故史書職要而志書職詳史非要不能舉一國之

三陽縣志

卷首

目錄

十一

大志非詳不能賅一邑之曲此所以同而異也萬季野氏不云
乎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不
取者不可益也不佞此書其所不取而不可益者多矣而所取
之有可損則待乎後之人焉至於事蹟出處未敢一字臆撰卽
有字句增損必依約原文審慎出之訂正改易必詳其由簡者
附之本篇繁者著於攷異務使後人瞭然於去取得失要歸不
欺而已若夫知我罪我則在閱者之見仁見智非所敢知已甲
子孟春邑人劉紹寬謹識

凡例

一 是編以乾隆志為底本而乾隆以前諸志均已遺逸凡志內所稱舊志皆乾隆志也雍正浙江通志乾隆温州府志開有稱引約稱為省志府志

一 舊志分目皆依雍正省志今以政制變更不能不因時變通諸有改易具於分序中詳之

一 舊志首列縣境圖尺幅之中摘具梗概其南雁山圖錢倉北港併合不分他可知矣今採用浙江水陸道里記本境全圖延聘浙江陸軍測量局測繪生等七人覆檢重製雖未能處處密合而較之前圖相勝多矣

一 舊志山川僅載某山在某方某水在某處迨久而山川名改即茫然不可辨識茲依全縣山脈河流次第紀之雖地名或改而

李陽縣志 卷首 凡例

猶可按次以求且今昔異名正可從是考見第稱屬創始容有敘次疏舛之處踵事增詳是在後之作

一 舊志橋梁塘畦皆列舉某在某地本屬志家常例第恐地名變更有久而失其所在者茲將橋梁分隸各鄉河流之下塘陡分列各鄉水利之中則雖或名有變更仍可按圖而索且其興廢沿革原委瞭然更有裨於考鏡

一 歷代學校選舉之政制不限於一縣而志必詳備紀之以見當時之所稟承且使讀者不至沿流昧源重煩史籍之鈎攷他如古蹟之敕書樓宣詔頒春諸亭等皆關一代掌故不為引注出處後人直不知為何時物矣諸如此類幸勿譏其辭費

一 舊志僅詳貢賦而不立食貨之目於一縣產殖不能詳紀未免曠缺且阜財為制治大原足民為撫庶要政宰制一邑而不悉

其地之所出將興利之謂何今志於此特詳以備稽考至其產數多寡猶舉大凡且歷年各有上下固不能為精密之調查矣一 舊志時變列於雜記今改為兵事移入武衛使與歷朝兵制相輔以資考鏡

一 風俗利弊講邑治者尤宜注意故於禮俗中紀載特詳一 舊志職官現任不傳署官不書其陞轉尚登仕籍者亦不傳不書今惟現任不傳仍遵前例餘悉不從詳見分序

一 舊志人物分有理學名臣諸目今一削之惟以家世學行時類相從閱者可即是以驗文化之盛衰風俗之升降此所以為一邑志文獻非惟為一人紀事實也孟子以故家與遺俗流風並言具有宏旨地志之表章鄉哲義竊有取於此爾

李陽縣志 卷首 凡例

一 舊志人物必列後論定惟義行不在此例今唯節孝錄及生存而義行傳須身後蓋節孝久易埋沒而義行著者久亦必傳正不必汲汲錄入致蹈媚生之弊習也

一 鄉賢里居莫詳於東昆仰止錄惟開有沿訛失攷茲於可攷得者傳中一一著明俾後人得起桑梓之敬其無可攷者暫闕之一 舊志祠祀併入寺墓而仙釋列於人物今立神教一志神廟寺觀及仙釋列傳併合為篇所謂各從其類也墓祭本非古禮況古墓不皆列祀移入古蹟庶稍合耳

一 志書取材最須字字皆有來歷不能嚮壁虛造故於援據諸書各注出處非惟明非臆撰且使後人得檢原書考訂得失第志稟屢經增刪注文上下移易不無訛誤之處覽者幸是正之一 志彙採取非止一書其有一事彼此互見異同之處舍短從長略注其說於本文之下其或說較冗長恐占篇幅月作者異附